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0-0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20-0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6	审议聘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7	审议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项目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
8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9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听取中远海控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4、5、6、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9,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5、6、7、8、9,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8、9,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9,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杨志坚董事以及其他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0/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8日(星期一)9:00-11:0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658号8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波

电　话:021-60298616

传　真:021-60298618

(二)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附件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审议中远海控2019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	审议聘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	审议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项目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8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9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吴大卫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大卫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和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3)征集股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3)征集股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有关召开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2020年4月3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对于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对于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就A股股东而言: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请依据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则授权该名代表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董事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A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8楼

收件人:王振波

电话:021-60298616

H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62 85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a)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已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b)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c) 股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或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d)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d)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征集人:吴大卫

2020年4月3日

附件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1	反对 附注1	弃权 附注1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A股自然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附件二: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1	反对 附注1	弃权 附注1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A股自然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中远海控SCP002

4.债券代码:011902283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18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9%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0年4月7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胜东

联系方式:021-60298625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方式:010-66109641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苑秋

联系方式:021-6161490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4.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2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谢小梅
本次解质股份(股)	4,2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日
持股数量(股)	33,246,700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谢小梅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5,656,757股)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9.97元/股,最低价为39.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46.91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1631.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电气公司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被告为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和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4月1日电气公司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邮寄来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节能公司在起诉智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保全查封了电气公司与智能公司的共用账户。该账户是电气公司与智能公司共同管理的结算账户。电气公司与智能公司约定,智能公司通过该账户所收取的货款优先支付给电气公司。

2020年3月24日,电气公司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请求法院撤销对共管账户的冻结;请求法院确认该共管账户内的1631.7万元加工费属电气公司所有。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裁定或裁决阶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的影响不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颖先生(“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潘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目前已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潘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潘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鉴于潘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仍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2020年4月2日起生效。

潘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青岛新材料提供725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33.5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721.85万元承兑,于2020年4月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023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3,223.59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 年9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652,011,963.97元、总负债为91,350,134.6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1,350,134.66元、净资产为1,560,661,829.31元、净利润为5,008,609.38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3,223.5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